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422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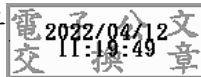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理念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友善的態度，旨揭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自即日起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官方網頁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>)開放下載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及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